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潍院党办字〔2024〕31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党委：

《潍坊学院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潍坊学院

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学生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学生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不断增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学生党员队伍。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加强政治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宗旨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自觉遵守党

的纪律，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第五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学生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六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七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学生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学生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八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组织引导学生党员学习掌握专业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学生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三章 主要方式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学生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学生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交流研讨，汇报思想、学习等情况。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学生党员思想和学习实际，组织学生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学生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学院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学生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学生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学院学生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学生党员示范岗、学生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学生党员抓好学习、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师生、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学生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学生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学习、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学生党员。

第四章 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

第十三条 通过设立实习学生党员临时党支部、相近专业党小组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组织设置。

在学校组织实习学生党员集中的单位（地区）成立临时党支部，不转接组织关系，承担实习学生党员的部分教育管理服务内容，开展日常组织生活。学院党委综合考虑人选，指定负责学生

教育管理的党员老师或优秀学生党员担任临时党支部书记。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学生党员开展政治学习，做好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等。实习学生党员在离校前由学院党委统一进行培训，落实教育管理要求，强化组织纪律观念。

学校组织实习学生党员人数较多或人员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可在实习点（地区）成立党小组。实习点（地区）党员人数较少的，还可以吸纳我校相近专业实习学生党员参加。选出思想觉悟高的优秀学生党员担任组长，在离校实习前，由所在党组织对党小组组长统一进行培训。党支部应当对党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成立实习学生党员临时党支部，由相关学院党委研究决定，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成立党小组，由相关党支部提出申请，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相近专业党小组自然撤销。

第十四条 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创新实习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方法。

学院党组织坚持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依托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建立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为实习学

生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关怀帮扶等服务。

第十五条 实习教学管理部门、学院党组织应当做好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协作管理机制，共同做好实习学生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学院党组织通过定期走访、检查督导、谈心谈话等形式，加强对实习学生临时党支部、党小组的联系指导和管理监督。

实习学生党员应当主动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育管理。

第五章 出国（境）学生党员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党员出国（境）前，党支部应当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党支部研究，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党组织应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学生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党员归国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

第六章 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党组织应采取适当方式开展毕业生党员离校集中党性教育，重点加强毕业生党员的转移组织关系教育，确保全覆盖。

第二十条 加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管理，各学院党组织要及时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督促党员按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在学校期间，学院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学院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

第七章 学生预备党员教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预备党员至少每季度向入党介绍人（培养联系人）进行一次思想汇报，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情况。汇报要实事求是，对自身成绩、缺点的认识和评价要恰如其分，不能夸大或缩小。

第二十二条 入党介绍人（培养联系人）应当继续负责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帮助其提高党性觉悟、改正缺点，及时向党组织汇报预备党员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and 实践锻炼、分析讲评等方式，每季度分析一次学生预备党员的表现，及时了解学生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提出具体改正意见；每半年对学生预备党员进行一次全面考察，主要了解政治品质、对党的认识、在党的组织生活中的表现、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通过考察，全面掌握他们在预备期内的表现情况，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并将考察情况作为预备期期满后能否转正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应当进一步增强学生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规划，注重对新问题、新情况的调查研究，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学生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计划性、组织性，不断提高学生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水平。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对全校学生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学院党委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开展全校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定期研究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学生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履行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做好学生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学生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学生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落实党支部关于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二十八条 对在学生党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